

7月末的香港酷暑難耐，土瓜灣益豐大廈因私人鹹水管爆裂漏水，引發電力系統癱瘓，四座大廈陷入黑暗，連帶食水供應中斷等一系列連鎖反應，終在中國建築社區應急義工隊協助下建立臨時電力系統，避開受損嚴重的電力設施，較法團自行聘請的承建商修復，估計至少快三日恢復電力。事件亦引發社會思考舊樓維修的老大難問題，立法會議員李慧琼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現時許多舊樓電力設備老化、維修基金缺失、業主共識難成，導致大廈長期未能得到全面和有效的維修，建議政府對於舊樓要有合理的監督和配套措施，包括專業的維修建議和提供維修價格服務等，避免類似的情況頻繁發生。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子龍

益豐大廈繼前日凌晨B和D座單位率先恢復供電，以及全部4座大廈恢復公共照明、供水及升降機運作後，昨日凌晨約3時41分，再恢復A和C座的電力，惟電力供應仍出現不穩定，以致該兩座大廈昨日多個樓層單位及地下店舖，僅恢復短時間供電。

茶餐廳無電暫停營業 損失待估算

昨日下午，香港文匯報記者再到益豐大廈了解，見A及C座大樓地下多間店舖，包括茶餐廳，因無電而暫停營業，連同雪櫃變壞食材，損失有待估算；但有藥材店仍可「摸黑」照常營業。

持續跟進事件的立法會議員李慧琼指出，天氣炎熱下，許多舊樓的電力系統不勝負荷，類似的情況時有發生，今次益豐大廈事件敲響了警鐘。她解釋，益豐大廈有近60年樓齡，由於

搶修阻礙超預期 中建義工：留守到最後

香港文匯報訊 土瓜灣益豐大廈2,000住戶在上個周末經歷33小時停電，昨日凌晨約4時才恢復通電。面對電力搶修的難題，中國建築社區應急義工隊特別派出機電專業義工隊到場開展搶修，但現場施工阻礙重重，如原有供電系統嚴重老化、狹窄的高溫作業空間、機械運行全人力進行。參與前線指揮的義工隊成員傅強表示，大家起初是為回應發展局緊急物資需求清單而來，但沒想到現場情況遠超預估，「機電專業又是我們的專長，責無旁貸，幫人就幫到底。當前線指揮部把這個想法回饋給公司，公司非常支持，立刻和發展局溝通，我們人力物力一起上。」

現場施工並不容易，人力搬運電纜立起一人多高的電纜卷，需要6名隊員弓腰如蝦，每挪動幾米就需換手接力；當買不到適配老樓的電箱時，電工師傅們就蹲在地上，用鉛筆在木板上比劃電箱尺寸，再現場裁鐵皮。「買不到現

議員倡做好配套 監督舊樓維修

指不少大廈長期「帶病運行」出事 盼政府提供具公信力估價服務



●益豐大廈昨日仍有部分樓層單位及店舖供電不穩，多間店舖暫停營業。
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 攝



●李慧琼到益豐大廈了解情況和協調快速搶修。
李慧琼 Facebook 圖片

益豐受鹹水影響電力設備要全換

香港工程師學會電機分部前主席勞偉籌指出，益豐的鹹水破壞了絕緣體，所以受鹹水影響的電力設備，基本上要更換，「可能基本上要全部換掉，那麼大個電機房要全部更換，需要的時間不短。可能50年前的配件，未必找回匹配的原件。」

根據《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所有大廈公用電力裝置，允許負載量逾100安培，就要五年一檢。一般會以目測，亦會做絕緣測試，專家認為，要汲取益豐大廈經驗，擴大檢查範圍。勞偉籌稱：「會否在水喉方面多做檢查，特別是鹹水影響會頗大，在這情況會否有恒常檢查，水喉會否有生鏽、承受不到而破裂。」他又認為，針對樓齡30年以上的強制驗樓計劃，可考慮加入檢查電力裝置。



●中建社區應急義工隊展開20小時晝夜搶修攻堅，冀盡快恢復用電。
中建國際供圖

員調配到讓各個工序無縫銜接，他都要親力親為，才能放心。

完工卻不收隊，義工隊上下心裏都惦记着一件事——搶修隊一定要留守。義工們表示，舊電路禁不起折騰，要多維護一段，等供電穩定了才可以放心。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副總裁黃江表示，「未來，我們會持續完善應急回應機制，把社區義工隊打造成更專業的民生守護者，為香港的繁榮穩定貢獻力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土瓜灣益豐大廈在政府部門、議員、義工、關愛隊全力支援，電力公司人員通宵搶修下，約2,000戶經歷約33小時停電後，昨日凌晨恢復供電「重見光明」。持續跟進益豐停電事件的立法會議員李慧琼指出，按照以往經驗，臨時供電裝置通常需耗時一周，此次僅用不足兩天便基本恢復，堪稱奇跡，背後原因是各界人員晝夜不停地奮戰。

關愛隊現場廣播疏導協助老弱

她舉例指，發展局即時聯絡中國建築的義工隊，分四班次接力搶工，逾100人連夜搭建臨時供電系統；關愛隊義工現場廣播疏導、協助老弱；警方迅速封鎖現場、護送居民往返社區中心；水務署連夜調派水車解決斷水危機；中電高層迅速回應，調配臨時充電設備優先保障老人院基礎通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安排社區中心通宵開放，為居民提供棲身之所。

民政事務總署和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昨在Facebook專頁發文指，在九龍城民政處和區議員協調下，機電署和中華電力的工程師不斷與大廈法團和管理公司商討能夠最快恢復供電的方案。搶修期間，不同政府部門與區議員和關愛隊緊密合作，盡快安排搶修電力系統，同時為居民提供全方位支援。

工程人員昨日知悉部分樓層單位和商戶復電後，出現供電不穩的情況，已即時跟進改善工程，務求改善情況。關愛隊亦繼續留守大廈，隨時為居民提供適切的支援；民政團隊繼續與各政府部門和機構通力合作，照顧居民的不同需要，讓居民盡快恢復正常生活。

個別單位復電後因漏電再停電

九龍城區議員關浩洋表示，個別單位恢復供電後出現漏電，觸發臨時電力系統安全裝置，引致再次停電。他又引述中電提出的臨時方案指，需透過電纜連接臨時電源以恢復供電，但過程中遇到技術和選料上的困難，導致復電有延誤，預計可能需時約一星期，才能完成修復整套電力設備。其間，義工及工作人員逐家逐戶了解情況，惟部分單位未有人應門。

值得一提的是，當意外猝然降臨，各方力量迅速集結，將影響減至最低。



●男女死者家屬昨日分別到殮房辦理認屍後乘私家車離去。



●前日事發後有市民到悅來酒店外墮樓現場放下鮮花哀悼。
資料圖片

四屍命案家屬認屍 好友嘆上周錢行有說有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士嘉堡悅來酒店前日發生的一家四口倫常命案，37歲海關前督察疑受抑鬱症困擾，涉嫌殺害妻兒三人後墮樓身亡。有與女死者認識多年的好友憶述，上周才與計劃移居英國的死者一家錢行，他們毫無異樣，坦言得悉噩耗後難言悲痛，無法想像。他希望網民及個別傳媒有同理心，停止起底及轉載事主一家的相片等資料。男死者6歲長子畢業的幼稚園亦在昨日去信一眾家長，對事件深感痛心與哀傷，「願逝者安息，請大家彼此關懷，守護孩子的心靈健康。」

昨日早上，男女死者的家屬分別乘坐私家車到大圍富山公眾殮房辦理認屍手續，直至中午約12時相繼離開，其間家屬在車內一直低頭，神情哀傷。

有與36歲女死者認識逾20年的好友表示，上周與死者一家四口聚會及錢行，「我們還有說有笑，說日後再見。」直至前日(27日)，接獲噩耗時實在感到震驚和難過，悲痛之情難以言喻。

好友形容他所認識的女死者為人善良，「總會把歡樂、活力帶給身邊人，常常提醒

我們要好好愛錫自己，相信她到了另一個世界後，也會希望她所愛的人一切安好。我們好好生活，stay strong、live well，會是她所希望我們為她做的事。」

籲網民停止起底

悲劇曝光後，死者一家不停被個別傳媒和網民起底，他希望大家以同理心看待和討論事件，停止一切起底、停止轉載事主一家的相片和生活細節等，「給逝者和他們的親友一點尊重，一點空間，不要再讓事主所愛的親友們受到二次傷害。」

據悉，原本打算移居英國的死者一家四口，簽證早已獲批，原定昨日乘飛機起程，不過因3歲幼子有腳患，曾進行兩次手術惜成效不彰，需帶幼子到屯門醫院覆診，移英計劃暫時延後，詎料天意弄人，一家遭逢巨變。

男死者6歲長子剛畢業的幼稚園，則向一眾家長發信，提醒若學生或家長因事件感到情緒困擾應尋求專業支援，校方已聯繫救世軍社工及教育心理學家，協助有需要的家庭。

孖生兄弟刑毀「喜茶」 重審認罪囚7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20年5月13日，攪炒派霸佔沙田新城市廣場發起所謂的「和你唱」活動，當日位於商場的內地連鎖茶飲店「喜茶」分店遭多名黑衣人破壞。警方其後拘捕7名少年，包括浸大學生會前外務副幹事長戴嘉平和其孖生兄長戴嘉正，兩人其後被裁定刑毀、拒捕等罪，律政司提出上訴得直，獲發還原審裁判官重新考慮。兩人昨在區域法院承認控罪，裁判官崔美霞直斥他們有預謀帶備石頭等武器，在人流密集的商場內犯案，引發大規模市民圍觀，案情嚴重，須判處阻嚇性刑罰，各判入獄7個月。

崔官判刑時指出，本案有一定獨特性，案發時沙田新城市廣場正進行所謂的「和你Sing」活動，是未經許可的集結，商場內有大量人流，包括市民及小童，兩被告在非法活動期間，有預謀地帶同武器到涉案地點犯案，戴嘉平用石頭等武器進行刑事毀壞的行動，戴嘉正阻止保安員的介入。

崔官斥責現年21歲的兩名被告，犯案行為造成騷動，引

發大規模市民圍觀，更協助犯案者逃跑，造成混亂。儘管兩人在案發時屬初犯，但兩人夥同他人犯案，案情嚴重，理應判處阻嚇式刑法。惟考慮案發至今已有一段時間，兩人亦因暴動案被判入教導所，在教導所的時間已約9個月，終就刑毀罪各判入獄7個月。

至於戴嘉平抗拒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罪，因導致拘捕的警員受傷，判處入獄5個月，兩罪刑期同期執行。



●案發當日多名黑衣人破壞新城市廣場「喜茶」分店，警員趕至拘捕疑犯。
資料圖片

MIRROR演唱會事故 阿Mo入稟向12被告索償



男團MIRROR於2022年7月在紅館舉行的演唱會發生墜屏事故，兩名舞蹈員李啟言（阿Mo）及張梓峯（阿峯）遭壓傷。阿Mo繼本月初在區域法院向僱主舞館有限公司申索僱員補償勝訴後，上周五（25日）再入稟高等法院，分三案向康文署及演唱會總承辦商藝能工程高等11間公司，即合共12名被告提出人身傷亡訴訟。3案已排期在2026年1月9日進行核對列表審核聆訊。

案件排期明年1月聆訊

三宗人身傷亡案的原告均是李啟言，首案7名被告為藝能工程有限公司、廣域策劃有限公司、協興隆舞台工程有限公司、聯和專業服務有限公司、Lo Chung Kai Kenneth and Yiu Yuk Ying trading as C.A.N.I.、輝固（香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次案4名被告為

后會館廣告製作有限公司、舞館有限公司、香港創科媒體製作有限公司及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Limited；第三宗案件被告則為東莞市鈺龍舞台製作有限公司。

入稟狀指，2022年7月28日約22時35分在紅磡香港體育館舉行的「MIRROR.WE.ARE Live Concert 2022」期間，李啟言作為舞蹈員工作時，一塊懸吊半空或固定在天花板上約4米×4米、重逾500公斤的LED屏幕，突然崩塌、從高處脫落或墜下，壓傷李啟言，造成其嚴重的人身傷害、損失及損害。李啟言要求12名被告對其遭受的災難性人身傷害、損失及損害作出賠償，包括利息及訴訟費用。

同一事故中受傷的舞蹈員張梓峯，已於上周三（23日）入稟區域法院，向演唱會工程總承辦商藝能工程有限公司、康文署外聘工程顧問輝固（香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等6間公司提出人身傷害申索。根據司法機構網頁，案件於2026年1月16日作核對列表審核聆訊。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